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7日

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办法

第一条（总则）

按照《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宝府规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对象）

适用于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引紧缺急需、科技领军等各类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山区域企业。

第三条（资助条件）

（一）引才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工商注册、税管地在宝山区域范围内；近一年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近三年税收情况稳定，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贡献良好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.符合我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北转型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较好的企业；
- 2.经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科创委等相关行业部门书面推荐的企业。

（二）引才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每个引才项目原则上限1个岗位；
- 2.引才项目的岗位税前年薪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；
- 3.引才企业依法与引进人才签订至少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

同，并为引进人才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；

4.引进人才到岗前，上一工作地在宝山区域以外，且近三年无宝山区域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依法纳税，依法注册并取得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近一年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；其中，工商注册、税管地在宝山区域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。

第四条（申报材料）

（一）宝山区靶向引才项目资助申请表；

（二）引才项目服务合同、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；

（三）提供招引服务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效期内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；

（四）引进人才本人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；引进人才为港澳台地区人才的，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；引进人才为国外人才的，须提供申请人本人合法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；

（五）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；

（六）引进人才相关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；

（七）引进人才上一家工作单位的离职证明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（资助标准）

（一）宝山区最高按照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

同费用的 50%给予资助，且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当年度每个企业申请项目最多不超过 5 个，且累计最高资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六条（工作流程）

（一）**申请**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采取全程网办方式，进行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**审核**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项目有关情况、申报材料、资助金额等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**审定**。经审核通过的拟资助项目，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委人才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经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审定拟资助项目名单。

（四）**公示**。审定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名单，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拨付资助资金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经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资助。

第七条（资金管理）

（一）**资金来源**。资助资金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**资金发放**。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企业账户。

第八条（监督管理）

（一）企业在申报期内因迁移等情况变化，已不符合条件的，终止继续享受靶向引才项目政策资格。

（二）企业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对靶向引才申报的真实性

负责。对于企业出具虚假证明、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，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，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，违反政策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退还实际所得资助，记入企业诚信档案，并取消该企业3年靶向引才项目资助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各街镇、园区和主管部门应充分履行主管职责，按要求落实组织宣传等工作要求，相关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。

第九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